

韩志鹏 编著

AUSTRALIA

澳大利亚

U.S.A

美国

CANADA

加拿大

JAPAN

日本

F.R.G

联邦德国

NEW ZEALAND

新西兰

ENGLAND

英国

BELGIUM

比利时

实用自费留学指南



实用自费留学指南

韩志鹏 编著

花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蔡女良

何其超

封面设计：苏家杰

实用自费留学指南

韩志鹏 编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10,000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500册

ISBN 7-5360-0606-3/Z·13

定价：4.50元

编者的话

随着我国四化建设与对外开放、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需要更多既有理想，又有实际才干的人材，除了主要依靠我国各级教育部门培养外，国家每年都派出一批留学生到国外学习，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人材的需要。近年来不少青年人根据自己的条件，以自费留学的方式到国外学习，以求增长见识，学到更多的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国家对通过正当合法途径自费出国留学深造是支持的，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政策与规定。但无论已经出国，或有意出国自费留学的人士，在实际办理有关手续的过程中，都可能碰到一些疑难，究其原因，大都是因为对我国或有关国家的自费留学政策与规定缺乏了解。

花城出版社与广东侨报社决定合作编辑出版此书，目的正是为了提供资料、通报信息、减少盲目性。书中部分内容曾以不同形式在《广东侨报》上刊登过；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又结合新形势及读者需要增加了新内容，并尽可能做到资料新、来源可靠、知识性与实用性并重。但必须指出，无论我国或是外国，有关自费留学的政策和规定都是一种“动”的概念，不会一成不变，希望读者对此多加留意。我们殷切盼望所有自费留学人士奋学力行，学成归来以自己的真才实学报效祖国。

鸣 谢

《实用自费留学指南》在采访、编撰、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广东侨报社、澳新林氏教育集团、广州市惠侨咨询服务公司、花城出版社译文室的支持与指导，编著者特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此外，还得到了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日本驻华大使馆、新西兰驻华大使馆、联邦德国驻华大使馆、比利时驻华大使馆、英国驻华大使馆、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加拿大驻香港专员公署以及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广东赴美留学咨询处、广州侨属赴国外留学咨询处、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外事处、广东省中国旅行社代办签证部、广州市公证处、广州市外汇管理局、广州市现代经济技术培训中心、广州市民政局涉外婚姻管理处和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等机构和单位的协助。藉此，也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韩 志 鹏

1990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对自费留学人员 的政策和有关规定

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2
自费留学生回广东工作安排试行办法	14
深圳市关于留学生到深圳工作的暂行规定	16
海外华侨、外籍华人等六种人的亲属自费 留学的特殊条例	18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留学不收培养费的通知	19
公派自费留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20
自费留学生换取旅、杂费外汇的办法	22
自费留学生亲属出国探亲的规定	23
自费留学生在外国结婚、生育需办什么 手续	24
自费留学生携物进境的规定	25
自费留学生回国结婚的规定	27

自费留学生回国探亲再出境手续.....	29
关于换领新出境卡的规定.....	31
港、澳、台担保人如何为自费留学生办理 经济担保.....	33
自费留学人员如何在国内办理经济担保	35
广东省关于办理私人外币存款汇往国外的 规定.....	37
自费留学人员如何申办出国护照.....	40
自费留学人员如何申办外国入境签证.....	43
办理自费留学公证的项目、要求与程序.....	47
中国公民因私申请出国的有关规定.....	55
自费留学生如何购买国际机票.....	60
留学人员出入境卫生检疫须知.....	61

第二章 澳、美、加、日、英、联 邦德国、新西兰、比利时 等八国自费留学情况介绍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教育概况.....	64
澳大利亚部分学校简介.....	67

赴澳自费留学的条件和费用	74
赴澳自费留学的申请程序	76
赴澳自费留学与英语	79
赴澳自费留学与奖学金	81
赴澳自费留学生的食宿安排	83
赴澳自费留学与勤工俭学	85
澳大利亚留学生事务机构	88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学生处公告	90
赴澳留学生医疗保险介绍	94
赴澳自费留学最新规定	100

美 国

美国高等教育简介	102
美国的留学生事务机构	104
美国部分高等院校简介	106
赴美自费留学与个人学历	115
赴美自费留学与经济担保	116
赴美自费留学的申请程序	118
赴美自费留学与申请签证	120
赴美留学人员与美国使、领馆官员面谈时 应注意的事项	122
赴美自费留学与英语	123
关于托福考试	124
赴美自费留学与奖学金	126

赴美自费留学生的食宿安排	128
赴美自费留学与勤工俭学	130
留美学生新法例	132
美国移民归化局驻各地办事处	135

加 拿 大

加拿大教育概况	140
加拿大部分大学简介	141
赴加自费留学的条件和费用	144
赴加自费留学与申请签证	146
赴加自费留学与奖、助学金	148
赴加自费留学生的食宿安排	154
赴加自费留学与勤工俭学	156
加拿大驻香港专员公署公告	157

日 本

日本教育概况	158
日本部分学校简介	160
赴日自费留学的条件和费用	169
赴日自费留学与办理担保	171
赴日自费留学与申请签证	172
赴日自费留学与日语	176
赴日自费留学与奖学金	178

赴日自费留学生的食宿安排·····	213
赴日自费留学与勤工俭学·····	214
日本的留学生事务机构·····	216
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公告·····	218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高等教育概况·····	220
联邦德国部分大学简介·····	222
赴德自费留学的条件和费用·····	229
赴德自费留学的申请程序·····	231
赴德自费留学与德语·····	233
赴德自费留学与奖学金·····	234
赴德自费留学生的食宿安排·····	235
赴德自费留学的补充说明·····	236
联邦德国的留学生组织·····	238
联邦德国外国留学生办公室·····	239

新西兰

新西兰语言学校的课程安排·····	248
赴新自费留学的条件和费用·····	250
赴新自费留学的申请程序·····	252
赴新自费留学与勤工俭学·····	254
新西兰部分学校通讯地址·····	255

新西兰政府关于自费留学生签证的最新规定	260
---------------------------	-----

英 国

英国教育概况	261
英国部分学校简介	263
赴英自费留学的条件和费用	266
赴英自费留学的入学申请	268
赴英自费留学与申请签证	269
赴英自费留学与英语	270
赴英自费留学与奖学金	271
赴英自费留学生的食宿安排	272
赴英自费留学与勤工俭学	273
英国校外学生宿舍地址录	274

比利时

比利时高等教育概况	288
比利时部分大学简介	289
赴比自费留学的条件、费用和签证要求	291
赴比自费留学与法语、荷兰语	293
赴比自费留学与奖学金	294
赴比自费留学生的食宿安排	295

第三章 参考资料

自费留学生如何选择语言学校	298
司法部委托办理公证的香港律师名单	299
中国驻有关国家使、领馆文化和教育处 地址	304
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地址	309
有关国家与北京时差对照	311
出、入境要通过哪些检查	312
中国海关禁止进出口物品一览	314
有关国家海关对携进物品的规定	316
我国自费留学咨询服务机构	320

第一章

我国对自费留学人员 的政策和有关规定

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1987年6月国家教委决定发表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讨论了我国派遣出国留学人员工作。党中央、国务院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通过各种形式派遣出国留学人员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完全符合我国对外开放的长期方针，今后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为了使出国留学人员工作更密切结合国家四化建设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指示各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要本着总结经验，兴利除弊的原则，积极加强和改进这项工作，并决定由国家教委归口管理全国出国留学人员的工作。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制定了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并于1986年12月开始执行。规定内容如下：

一、出国留学工作的指导原则

(一) 我国公民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到世界各国和地

区的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等留学，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吸收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适用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及其他有益的文化，加强我国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有益于发展我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交流。为此，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各种形式的出国留学，必须长期坚持。

(二) 出国留学工作应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密切结合国内生产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需要，以解决科研、生产中的重要问题和增强我国培养高级人才的能力。

(三) 出国留学工作应坚持博采各国之长的原则。留学的学科应兼顾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当前以应用学科为重点，并注意发展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

(四) 出国留学工作的方针是：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努力创造条件使留学人员回国能学以致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 出国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留学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出国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国务院领导下，按照国家派遣留学人员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全国出国留学人员工作，包括出国留学人员的计划、选派、国外管理和回国后的分配

工作。非教育系统的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计划和回国后的工作分配，按照统一的方针、政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

（二）根据简政放权的原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名额，除国家统一掌握的部分外，实行分配到用人单位的办法，并经过试点，逐步实行出国留学人员的经费包干使用的办法，由派出单位掌握。

（三）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单位应指定或委托专门的机构或人员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指导他们在国外的学习，积极配合和协助驻外使、领馆做好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

（四）做好出国留学人员工作是驻外使、领馆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家教育委员会派出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使、领馆指定的负责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干部，在使、领馆领导下，负责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具体管理工作。

（五）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负责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干部以及国内派出部门和单位应关心和帮助出国留学人员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他们及时了解国家的发展和需要，热情地为他们服务。驻外使、领馆应在出国留学人员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教育，帮助他们增强艰苦创业，振兴中华的信念。

（六）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成立的“学生会”、“联谊会”等社团是留学人员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

（七）国内留学人员管理部门、派出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做好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三、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

(一)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是指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得到国家以及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全部或部分资助,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有计划派出的留学人员。

按国家统一计划,面向全国招生,统一选拔、派出,执行统一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国家公派”);按部门、地方、单位计划,面向本地区、本单位招生、选拔、派出,执行部门、地方、单位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包括个人经本单位同意和支持,通过取得各种奖学金、贷学金、资助等并纳入派出计划的留学人员),为部门、地方、单位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单位公派”)。

(二)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分为大学生、研究生、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

(三)出国攻读大学本科、专科和研究生的留学人员在国外的学习年限一般按对方国家的学制,由派出单位确定。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国外的期限,根据进修和研究课题的实际需要,一般为3个月至1年,特殊情况可为1年半,均由派出单位按派遣计划确定。

(四)派出单位要帮助和指导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好在国外学习、进修、实习或从事研究的单位。这些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或专业方面特长。

(五)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条件。

1. 政治条件